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69—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补充招标文件》

各投标人：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受上海市奉贤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委托，对“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69—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310120000250529113842-20247480，项目预算金额：7400000.00 元）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就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部分内容作如下修改：

一、修改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P38 页第八款的部分表述，**加粗项内容为修改部分**：

“八、业绩要求：**本项目所述类似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认定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为准。合同中须体现①签约双方、②项目名称或内容、③时间、④合同签章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业绩。”

二、修改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P96 页“投标文件格式十四”的部分表述，**加粗项内容为修改部分**：

本项目所述类似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认定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为准。合同中须体现①签约双方、②项目名称或内容、③时间、④合同签章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业绩。

三、修改招标文件“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 P107 页、P110 页各包件《投标评分细则》的“类似业绩”评分项的部分表述，**加粗项内容为修改部分**：

类似业绩	0-3 分	客观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 二、评审标准： 本项目所述类似业绩由评标委员会
------	-------	-----	---

			<p>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认定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为准。合同中须体现①签约双方、②项目名称或内容、③时间、④合同签章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分为3分。</p> <p>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类似业绩的不得分。</p>
--	--	--	---

以上更正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各投标人具有约束力。除上述更正内容外,招标文件的其他内容和要求不变。感谢各投标人对政府采购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上海市奉贤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6月26日